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2-465427-2026

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电气性能产品认证规则

Electrical Performance Product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Miscellaneous Electronic Circuits for Use with Luminaires

2026 年 05 月 13 日发布　　2026 年 05 月 13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 ）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0	2026 年 05 月 13 日	首次发布
1.1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修订认证单元划分要求，明确认证单元划分结果； (2) 增加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原则； (3) 明确 8.4 监督抽样中抽样基数。

1．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使用 50Hz 或 60Hz 1000V 以下交流电源和/或 1000Ⅴ以下直流电源的灯具用的杂类线路产品，本规则不适用于已有专用标准的线路或装置。

注 1：本规则涉及的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产品的实例如下：

——电子镇流器的控制线路

——与昼光传感器一起使用的开关线路

——有助于电磁兼容性能发挥的线路

——灯串用间隙通断和类似装置

——霓虹灯变压器用的接地漏电保护装置或开路保护装置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19510.1-2023《光源控制装置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GB/T 19510.211-2023《光源控制装置 第 2-11 部分：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的特殊要求》

GB/T 17743-2021《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

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a. 认证的申请

b. 产品型式试验

c. 初始工厂检查

d.复核与认证决定

e. 获证后的监督

f. 复审

生产企业已获得本规则适用范围内产品的认证证书而进行的再次申请，初始工厂检查可采信工厂检查结果；生产企业完成 1002 类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工厂检查，或 004005、004006、004008、004009、004011、004012、004013、004014、004016，004017、010025、010027、010030 类别的工厂检查，并获得有效认证证书后，可采信工厂检查结果。

4．认证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

4.1.1 单元划分以产品安全、电磁兼容、电气性能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为判定原则，依据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的安装方式、防触电保护型式等进行单元划分。

4.1.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可分为一个认证单元：

a. 安装方式相同（整体式，内装式，独立式）

b. 适用安全、电磁兼容标准相同；

c. 电路原理相同，结构相同（同为有助于电磁兼容性能发挥的线路、同为调光控制线路等）；

d. 供电系统相同（直流供电、交流供电）；

e. 电源连接方式相同（电源线连接、接线端子连接等）；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f. 带有控制端口与不带有控制端口不能在一个单元；

g. 外壳材质相同（金属与非金属外壳）；

h. 过热保护方式和温度相同（过热保护方式相同；同为自动复位型或手动复位型或不可更新非复位型或可更新非复位型或可提供等效热保护功能的其他类型）；

i. 针对独立式杂类电子线路，还应满足的认证单元划分要求有：防触电保护型式相同、外壳防护等级相同、设计的安装表面材料分类相同）

j.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均相同。

4.1.3 存在以下实质性差异之一时，应当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a. 安装方式不同（整体式杂类电子线路、内装式杂类电子线路、独立式杂类电子线路应分别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b. 适用电磁兼容标准不同（适用 GB/T 17743-2021、GB 17625.1-2022 的杂类电子线路与只适用 GB/T 17743-2021 的杂类电子线路应分别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c. 电路原理不同或结构不相似（如：电路原理为有助于电磁兼容性能发挥的杂类电子线路与电路原理为调光控制的杂类电子线路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d. 适用电磁兼容标准与不适用电磁兼容标准的杂类电子线路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e. 供电系统不同（直流供电的杂类电子线路与交流供电的杂类电子线路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f. 电源连接方式不同（如：电源线连接的杂类电子线路与接线端子连接的杂类电子线路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g. 控制端口配置不同（带有控制端口的杂类电子线路与不带有控制端口的杂类电子线路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h. 外壳材质不同（金属外壳杂类电子线路与非金属外壳杂类电子线路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i. 过热保护方式和温度不同（带有热保护装置的杂类电子线路与无热保护装置的杂类电子线路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针对带有热保护装置的杂类电子线路，带有自动复位型过热保护装置的杂类电子线路与手动复位型过热保护装置的杂类电子线路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且若热保护温度不同，也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j. 针对独立式杂类电子线路：I 类、II 类、III 类的独立式杂类电子线路应分别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外壳防护等级不同的独立式杂类电子线路应分别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不同额定最高环境温度 ta 的独立式杂类电子线路应分别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适宜安装在可燃材料表面的独立式杂类电子线路与不适宜安装在可燃材料表面的独立式杂类电子线路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4.1.4 同一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即使产品结构完全相同，也应按不同生产企业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4. 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CQC 提供表格文件）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打印后签字盖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b.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c.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产品描述（PSF465427.11）

d.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e.各个型号的外观和关键结构照片

4.2.2 证明资料

a.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b.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c.其他需要的文件

注:上述资料中,申请书需原件，其余均可以提供电子版材料。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对于申请信息完整且正确，并且提交了 4.2.2 中所需文件的申请，CQC 予以受理。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型式试验

5.1 样品

5.1.1 送样要求

认证委托人负责按以下要求送样到指定的检测机构：选择同一认证单元中功率最大的样品作为主检型号，如检测项目无法覆盖单元中所有型号时，增加覆盖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样品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 CQC 的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

试验样品的数量：对于独立式杂类电子线路，主检规格送 6 个样品，差异规格送 3 个样品；对于独立式以外的杂类电子线路，主检规格送 3 个样品，差异规格送 2 个。如需要，另送未单独认证的零部件，并要根据部件相关认证要求的样品数量进行检测。

5.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试验要求

5.2.1 依据标准

GB/T 19510.1-2023《光源控制装置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GB/T 19510.211-2023《光源控制装置 第 2-11 部分：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的特殊要求》

GB/T 17743-2021《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可选）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可选）

备注：企业可自愿选择是否适用 GB/T 17743-2021、GB 17625.1-2022。

5.2.2 试验项目及要求

按照 5.2.1 确定的标准中规定的检测项目和要求进行检测，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原则见表 1 及表 2。

表 1 灯具用的杂类线路产品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

条款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样品数量	合格判定(Ac,Re)
7	标志项目	GB/T 19510.1-2023 第 7 章及 GB/T 19510 第 2-11 部分的要求	1	（0,1）
8	接线端子	GB/T 19510.1-2023 第 8 章及 GB/T 19510 第 2-11 部分的要求	1	（0,1）
9	接地	GB/T 19510.1-2023 第 9 章及 GB/T 19510 第 2-11 部分的要求	1	（0,1）
10	防止意外接触带电部件措施	GB/T 19510.1-2023 第 10 章及 GB/T 19510 第 2-11 部分的要求	1	（0,1）
11	防潮与绝缘	GB/T 19510.1-2023 第 11 章及 GB/T 19510 第 2-11 部分的要求	1	（0,1）
12	电气强度	GB/T 19510.1-2023 第 12 章及 GB/T 19510 第 2-11 部分的要求	1	（0,1）
13	镇流器绕组的耐热试验	GB/T 19510.1-2023 第 13 章及 GB/T 19510 第 2-11 部分的要求	1	（0,1）
14	故障状态	GB/T 19510.1-2023 第 14 章及 GB/T 19510 第 2-11 部分的要求	1	（0,1）
15	结构	GB/T 19510.1-2023 第 15 章及 GB/T 19510 第 2-11 部分的要求	1	（0,1）
16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B/T 19510.1-2023 第 16 章及 GB/T 19510 第 2-11 部分的要求	1	（0,1）
17	螺钉、载流部件和连接件	GB/T 19510.1-2023 第 17 章及 GB/T 19510 第 2-11 部分的要求	1	（0,1）
18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GB/T 19510.1-2023 第 18 章及 GB/T 19510 第 2-11 部分的要求	1	（0,1）
19	耐腐蚀	GB/T 19510.1-2023 第 19 章及 GB/T 19510 第 2-11 部分的要求	1	（0,1）
20	无负载输出电压	GB/T 19510.1-2023 第 20 章及 GB/T 19510 第 2-11 部分的要求	1	（0,1）

认证时，以下两个电磁兼容标准，企业可选：

GB/T 17743-2021《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电磁兼容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见表2。

表 2 灯具用的杂类线路产品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

条款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样品数量	合格判定(Ac,Re)
1	传导骚扰	GB/T 17743-2021 第 8 章的要求	1	(0,1)
2	辐射骚扰	GB/T 17743-2021 第 9 章的要求	1	(0,1)
3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22 的要求	1	(0,1)

5.2.3 试验方法

按照 5.2.1 确定的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5.2.4 型式试验时限

正常情况下，试验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试验的时间除外），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

5.2.5 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 5.2.1 中相关标准和 5.2.2 规定的要求。

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试验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

5.2.6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寄送一份型式试验报告（纸版或电子版）。

5.3 关键元器件/零部件要求

关键元器件/零部件见《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关键元器件和零部件》（附件 1）。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元器件/零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并且完成注册的工厂检查员进行初始工厂检查。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检查组按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与灯具联用杂类电子线路电气性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 2)进行检查。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3）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4）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选样原则：每个认证单元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时，对产品电气性能可采取现场指定试验。试验项目为附件 2 中列出的例行检验试验项目。

6.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如果申请单元数以及单元内规格型号较多，可增加 0.5-2 人·日。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指定人员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真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4，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CQC 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并且完成注册的工厂检查员进行获证后监督检查。

8.1 监督检查时间

8.1.1 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接受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3）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一般工厂监督检查时间为 1 人·日。如果申请单元数以及单元内规格型号较多，可增加 0.5-1 人·日。

8.2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9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按照《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电气性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 2）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

8.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工厂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4 监督抽样

产品一般应抽取未进行初次型式试验规格产品。

抽样检测的样品数量基本原则为：对于独立式、内装式和整体式三种安装方式的杂类电子线路产品，独立式的抽取 4 只，其它每类别 3 只抽取。每次监督抽样原则为样品覆盖三大类别：独立式、内装式、整体式，而且每年不应重复抽样规格。抽样基数为至少 15 只。

注 1：如果控制装置是灌封的，则需另外抽取 3 件未灌封的控制装置。

检测样品应由工厂检查员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工厂检查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应在工厂检查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持有者应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

检测项目及要求：见附件 3。

如果抽样检测的样品检测不合格，则判定该样品对应证书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类别产品所涉及的证书。

8.5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检测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10.5 规定执行。

9．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认证委托人可提交复审申请。原则上不进行产品检测。

9.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直接换发新证书；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9.2 复审证书有效期起止日期规定

复审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为发证日期，截止日期为发证日期加有效期。

9.3 复审时限要求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10.1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2）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3）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实施规则；

（4）认证模式；

（5）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6）认证机构名称；

（7）证书编号；

（8）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10.2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10.3 认证证书的变更

10.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10.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适用要求。

10.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10.4 认证证书的扩大

10.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按照“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10.4.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10.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10.6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规格较小的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1

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关键元器件和零部件清单

零部件名称	国家标准号	对应 IEC 标准	送样数量
功率三极管	GB/T 19510.211	IEC 61347-2-11	随整机试验
滤波电解电容	GB/T 19510.211	IEC 61347-2-11	随整机试验
输出电感/或变压器	GB/T 19510.211	IEC 61347-2-11	随整机试验
EMC 电容	GB/T 19510.211	IEC 61347-2-11	随整机试验
EMC 电感	GB/T 19510.211	IEC 61347-2-11	随整机试验
IC 集成电路	GB/T 19510.211	IEC 61347-2-11	随整机试验
电感线圈	GB/T 19510.211	IEC 61347-2-11	随整机试验
螺纹接线端子	GB/T 7000.1 第 14 章	IEC60598-1 第 14 章	12 个，随机试验
无螺纹接线端子	GB/T 7000.1 第 15 章	IEC60598-1 第 15 章	12 个，随机试验
橡皮电线	GB/T 5013	IEC60245	随整机试验或随机试验
聚氯乙烯电线	GB/T 5023	IEC60227	随整机试验或随机试验
热保护器	GB/T 14536	IEC60730	随整机试验
电器开关	GB/T15092.1 GB/T15092.2 GB/T15092.4	IEC61058	11 个（如需要随机检验）
器具插座、连接器	GB/T17465.1 GB/T17465.2	IEC60320-1 IEC60320-2-2	8 个（如需要随机检验）
印刷线路板	GB/T 19510.211	IEC61189-2 和 IEC61249-2 中相关部分要求	2 块（随整机试验）
熔断器	GB/T 9364.1	IEC60127-1	随整机试验

注 1：如果部分元器件和零部件无相关 CCC 和 CQC 证书，又不能随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进行整机试验，则需依据相适用的标准进行随机检测，并且需提供额外的检测样品进行随机试验，并有检测站告知认证委托人检测样品的数量。

注 1：由于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产品的多样性，零部件清单中不可能全部包括所有产品部件内容，以及部件检测要求，产品认证检测机构可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关键零部件资料，以及其在产品中使用情况，以及其部件是否具有适应的 CCC 和 CQC 证书的情况，来决定是否需要对相关零部件进行随机试验。如需要，检测机构需通知认证委托人补送相关数量的检测样品进行随机试验，同时把关键零部件列入零部件清单中。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2

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产品电气性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频次	操作方法（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	GB/T 19510.1-2023 GB/T 19510.211-2023	常态电气强度	全检	按照 GB/T 19510.1 第 12 章的要求	✓	
		功能检测	全检		✓	
		标志	全检	按照 GB/T 19510.211 第 7 章的要求（产品适用时）	✓	
		保护接地装置（接地连续性）	抽检	按照 GB/T 19510.1 第 9 章的要求（产品适用时）		✓
		电气强度	抽检	按照 GB/T 19510.1 第 12 章的要求		✓
		故障状态	抽检	按照 GB/T 19510.1 第 14 章的要求		✓
		耐热、防火及耐漏电起痕	同上	按照 GB/T 19510.1 第 18 章的要求（产品适用时）		✓

注 1：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注 2：确认检验应按标准规定的参数和方法，在规定的周围环境条件下进行；确认检验的抽检频次可按生产批次进行，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进行，但最长时间间隔不应超过一年。

注 3：试验项目适用于那种试验(指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就在相应试验栏中打“✓”。

注 4：指定试验：标志（适用时）、功能检测、常态电气强度，接地连续性（适用时），试验要求等同于型式试验。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3

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产品监督抽样检验项目及要求

产品安装方式	试验要求	操作方法 （标准条款编号）
整体式	故障状态	按照 GB/T 19510.1 第 14 章的要求
	耐热、防火和耐起痕	按照 GB/T 19510.1 第 18 章的要求（产品适用时）
内装式	标志	按照 GB/T 19510.211 第 7 章的要求
	接地	按照 GB/T 19510.1 第 9 章的要求（产品适用时）
	防潮与绝缘	按照 GB/T 19510.1 第 11 章的要求
	故障状态	按照 GB/T 19510.1 第 14 章的要求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照 GB/T 19510.1 第 16 章的要求
	耐热、防火和耐起痕	按照 GB/T 19510.1 第 18 章的要求（产品适用时）
独立式	标志	按照 GB/T 19510.12 第 7 章的要求
	接地	按照 GB/T 19510.1 第 9 章的要求（产品适用时）
	防潮与绝缘	按照 GB/T 19510.1 第 11 章的要求
	电气强度	按照 GB/T 19510.1 第 12 章的要求
	故障状态	按照 GB/T 19510.1 第 14 章的要求
	结构	按照 GB/T 19510.1 第 15 章的要求
	耐热、防火和耐起痕	按照 GB/T 19510.1 第 18 章的要求（产品适用时）
	防触电保护	按照 GB/T 7000.1 第 8 章的要求

注：对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产品的监督抽样检验，不涉及 EMC 检测。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申请编号：

一、样品情况

杂类电子线路类型：
型号规格：
商标：
主要技术参数：
杂类电子线路电路原理图（可另附页）
杂类电子线路外观及关键结构照片：

二、单元内覆盖型号系列说明或差异描述：

三、关键元器件/零部件清单

序号	关键零部件	使用材料	型号规格	制造商（全称）	简述进厂检验项目
1					
2					
3					
4					

注：应列出每种关键元器件/零部件的所有制造商。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元器件/零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如果关键元器件/零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得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